

证券代码：833052

证券简称：迪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金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对外借款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 07 月 09 日公司与非关联方姚金鸿签订借款协议，公司向姚金鸿提供借款 200 万元，期限两年，借款年利率为 7%；2021 年 08 月 02 日公司与非关联方姚金鸿签订借款协议，公司向姚金鸿提供借款 200 万元，期限两年，借款年利率为 7%；2021 年 08 月 31 日公司与非关联方姚金鸿签订借款协议，公司向姚金鸿提供借款 200 万元，期限两年，借款年利率为 7%。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对外借款 550 万元。对姚金鸿的借款 12 个月内累计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森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戴海、贺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森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 日